

全国高等学校通用教材

法律基础教程

国家教委思想政治工作司
司法部宣传司 组织编写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除简明扼要地阐述了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以及宪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继承法和三大诉讼法等重要法学理论和基本法律外,还在行政法一章中介绍了国家公务员制度、律师、公证制度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集会游行示威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义务教育法等重要制度和法规。

全书文字严谨、逻辑性强。除适合开设“法律基础”课的全国高等学校学生学习外,也可作为社会各界开展第二个五年普法教育用书。

全国高等学校通用教材

法律基础教程

国家教委思想政治工作司

组织编写

司法部宣传司

● *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科技发行所发行

北京印刷三厂印装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1.875 字数 260 000

1991年7月第1版 1991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141 150

ISBN7-04-003533-2/D·78

定价 2.85 元

目 录

绪 论

一、法律基础课的任务和作用	(1)
二、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重要意义	(1)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方法和要求	(5)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法的产生、本质和历史发展

一、法的产生	(7)
二、法的本质和特征	(10)
三、法的历史类型及其发展规律	(13)

第二节 资产阶级法的产生、本质和特征

一、资产阶级法的产生	(15)
二、资产阶级法的本质和特征	(16)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和基本

特点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21)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23)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特点	(24)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社会

主义道德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	(27)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	(31)

第五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一、法律意识的含义及分类	(34)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重要作用 和意义	(35)
三、加强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培养	(36)
第六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37)
一、法的作用的含义	(37)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主要社会作用	(38)
第七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创制、实施和遵守	(43)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创制	(43)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48)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遵守	(54)
第八节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	(56)
一、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含义和基本要 求	(56)
二、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关 系	(60)
三、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	(63)

第二章 宪 法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70)
一、宪法的概念和特征	(70)
二、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精神	(71)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75)
一、我国的国家性质	(75)
二、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79)
三、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82)
四、我国的经济制度	(85)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89)
一、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及	

特征	(89)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91)
三、正确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	(98)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102)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及其组织活动原则	(102)
二、我国的国家机构	(104)
第五节 国旗法	(110)
第六节 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	(113)
一、我国宪法实施的监督和保证措施	(113)
二、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的途径	(114)

第三章 行 政 法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17)
一、行政法的概念和作用	(117)
二、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	(120)
三、行政行为	(122)
四、行政法制监督	(126)
第二节 我国的公安行政管理	(128)
一、公安行政管理的内容和机构	(128)
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29)
三、集会游行示威法	(134)
第三节 我国的民政行政管理	(139)
一、民政行政管理的内容与机构	(139)
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40)
第四节 我国的司法行政管理	(144)
一、司法行政管理的内容与机构	(144)
二、我国的律师制度	(145)
三、我国的公证制度	(150)
第五节 我国的教育行政管理	(158)

一、教育行政管理的内容与机构·····	(15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59)

第四章 民 法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	(166)
一、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66)
二、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167)
第二节 民事主体 ·····	(170)
一、公民(自然人)·····	(170)
二、法人·····	(174)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	(177)
一、民事法律行为·····	(177)
二、代理·····	(181)
第四节 民事权利 ·····	(184)
一、财产所有权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 产权·····	(184)
二、债权·····	(189)
三、知识产权·····	(192)
四、人身权·····	(198)
五、继承权·····	(199)
第五节 民事责任 ·····	(200)
一、民事责任概述·····	(200)
二、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201)
三、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202)
四、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203)
第六节 诉讼时效 ·····	(204)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	(204)
二、诉讼时效的种类·····	(204)
三、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和延长·····	(204)

第五章 婚姻法和继承法

第一节 婚姻法	(207)
一、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07)
二、结婚	(214)
三、家庭关系	(220)
四、离婚	(224)
五、涉外、涉及华侨和港澳同胞婚姻的 有关规定	(227)
第二节 继承法	(229)
一、继承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29)
二、法定继承	(232)
三、遗嘱继承和遗赠	(234)

第六章 经济法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作用	(238)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38)
二、经济法的作用	(239)
第二节 我国几种主要的经济法律制度	(242)
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42)
二、经济合同法	(249)
三、涉外经济合同法	(262)
四、三资企业法	(267)
五、税法	(272)

第七章 刑法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任务和效力范围	(277)
一、刑法的概念	(277)
二、刑法的任务	(277)

三、刑法的效力范围	(278)
第二节 犯罪	(280)
一、犯罪的概念	(280)
二、犯罪构成	(281)
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285)
四、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287)
五、共同犯罪	(288)
第三节 刑罚	(290)
一、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290)
二、我国刑罚的种类	(291)
三、我国刑罚的具体运用	(294)
第四节 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种类	(298)
一、反革命罪	(298)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302)
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304)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06)
五、侵犯财产罪	(309)
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11)
七、妨害婚姻家庭罪	(317)
八、渎职罪	(318)

第八章 诉 讼 法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	(323)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任务	(323)
二、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323)
三、管辖	(327)
四、民事诉讼参加人	(330)
五、证据	(333)
六、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335)

七、民事诉讼程序.....	(336)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342)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任务.....	(342)
二、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42)
三、刑事诉讼参与人.....	(345)
四、管辖.....	(345)
五、证据.....	(347)
六、强制措施.....	(348)
七、附带民事诉讼.....	(350)
八、刑事诉讼阶段.....	(350)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353)
一、行政诉讼法的概念和任务.....	(353)
二、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53)
三、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355)
四、管辖.....	(356)
五、行政诉讼参加人.....	(357)
六、证据.....	(360)
七、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361)
八、侵权赔偿责任	(365)

绪 论

一、法律基础课的任务和内容

根据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的指示精神，国家教委 1986 年决定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并在 1987 年进一步规定“法律基础”是一门公共必修课，正式列入各个高等学校教学计划。

“法律基础”作为一门公共必修课，它要向学生传授法律基础知识，更要结合学生思想实际进行以社会主义民主法制为主要内容的思想政治教育，把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和思想政治教育结合起来。

“法律基础”课的任务，是通过向学生传授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使学生认识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和长期性，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掌握我国宪法和基本法律的主要精神和内容，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正确行使公民权利，严格履行公民义务，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专门人才。这一任务决定了法律基础课的主要内容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宪法、行政法、民法、婚姻法和继承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等基础知识。

二、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重要意义

1. 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助于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

党的十三大制定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

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概括地说,就是一个中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两个基本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条基本路线是各项工作的根本指针。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同坚持改革开放是统一的,它们相互促进,相互保障。我们要的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改革开放,是作为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的改革开放,而坚决反对背离四项基本原则的“全盘西化”的即资本主义化的“改革开放”。四项基本原则同资产阶级自由化是根本对立的。这一对立和斗争是新时期阶级斗争的集中表现。1989年春夏之交的那场政治风波正是这样性质的严重的阶级斗争。法律基础课自始至终都是以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体现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基本精神的。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助于了解党的基本路线、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精神实质,同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进行斗争,清除其影响,自觉地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坚定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信念,做一名自觉的清醒的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

2. 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助于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

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要目标和任务,是党和人民群众的共同愿望。没有民主法制就没有社会主义。不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社会主义制度就不可能完善,社会主义社会就不可能长治久安和稳定,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无法顺利进行。

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任务要求我们,必须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而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必须从我国的实际出发,沿着社会主义的方向和轨道有领导有秩序地逐步进行。法律基础课的中心内容就是阐明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任务、方针、措施和步骤。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助于了解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民主法制意识,了解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特色及其规律性,从而就能够自觉地坚持和贯彻党的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积极参加民主法制建设,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和安定团结,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3. 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助于增强法制观念,促进自己的健康成长。

强烈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是大学生必须具备的思想政治素质,也是正确行使公民权利和严格履行公民义务,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的保证。大学生如果缺乏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就不会评判是非,分不清罪与非罪的界限,就不能依据法律办事,甚至还可能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在1989年春夏之交那场政治风波中,有些大学生在“社会精英”、“民主斗士”的蛊惑和唆使下,置国家的宪法和法律于不顾,作出一些违法犯罪行为,教训是深刻的。这一严酷的阶级斗争事实教育大学生,必须增强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必须学法、懂法、守法、用法。开设法律基础课的目的正是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了解我国宪法和基本法律规定的主要内容,明了哪些行为是允许做的。哪些行为是禁止做的,用宪法和法律来规范自己的行为,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保证自己健康成长。同时,大学生学习法律

基础知识,掌握了我国宪法和法律的主要内容,有助于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权益,同各种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维护社会秩序,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

4. 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助于完善自己的知识结构,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商品经济不发达,生产力水平较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目标,发展社会生产力是我们的根本任务。复杂的经济关系要由法律来调整,正常的经济秩序要靠法律来维护和保障,整个国民经济运行要靠法律来调节。任何一项经济活动都离不开法律。大学生是未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骨干力量,没有相应的法律知识就不能适应这一需要。例如,搞企业管理工作的就要懂得工业企业法、经济合同法、会计法、统计法、专利法、税法等等,搞技术工作的就要懂得技术合同法、专利法等等,搞财贸工作的就要懂得商业法、银行法、税法等等,搞农业工作的就要懂得土地管理法等等。不懂得这些法律、法规,就不可能做好工作。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都离不开法律。离开法律,社会生活就很难存在和发展。没有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人们很难学习、工作和生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社会生活的实践都要求大学生要具备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因此,大学生不但要有扎实的专业知识,还要增加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这样,大学生的知识结构才比较完善,才能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从完善知识结构,更好地学习、工作和生活的角度来说,大学生也必须认真学好法律基础课。

总之,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不但是时代的要求,也是培养一代新人所必需的。大学生要纠正那种“法律与己无

关”、“不懂得法律也一样生活”的错误思想和克服“念中学时已经学过了”的厌倦情绪，从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培养人才的高度去认识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高学习的自觉性，严肃认真地学好法律基础课。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方法和要求

第一，学习法律基础课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坚持发展、改革的观点，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观点、反对僵化、保守的观点把阶级分析和历史分析结合起来，把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同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实践结合起来，正确理解我国宪法和基本法律的精神实质。

第二，学习法律基础课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理论联系实际既是学习法律基础课的基本原则，也是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根本要求。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目的全在于应用，不是就法学理论学法学理论，就法律条文学法律条文，而是要联系实际进行深入的全面的理解。要联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实际、对外开放的实际、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的实际以及自己思想状况的实际，有针对性地解决在民主与法制、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权利与义务等问题上存在的各种糊涂认识，划清社会主义民主法制与资产阶级民主法制的界限，划清社会主义民主与极端民主化、无政府主义的界限，增强法制观念、民主意识和主人翁责任感，善于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批判资产阶级自由化观点，分析、解决实际问题。

第三，为了学好法律基础课，学生除了要认真听课，认真

阅读必要的参考书和资料外,还应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法制教育活动,生动活泼地学好法律基础课。

思 考 题

1. 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何重要意义?
2. 大学生应当怎样学好法律基础课?

阅 读 书 目

1. 《邓小平论民主与法制》。
2. 江泽民:《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3. 国家教委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决定。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法的产生、本质和历史发展

一、法的产生

(一)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

人类在进入阶级社会以前,是处于原始公社制度之下的。原始公社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当时,生产工具极其简单,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单靠个人的力量是无法同自然界和猛兽作斗争的。只有大家一起共同劳动,集体采集食物,才能获取仅够维持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由于那时没有剩余产品,就排除了人剥削人的可能。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的划分,也就无从产生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 and 法律了。但是,原始社会并非处于无组织、无秩序的状态,原始社会同样是有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的。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是氏族。氏族是生产组织、经济组织,而不是国家政权机关,它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组成的,“没有系统地采用暴力和强迫人们服从暴力的特殊机构”。^①它实行原始民主制度,首领由氏族成员平等选举,可以随时撤换。氏族议事会是最高议事机构,全体成员平等参加。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主要表现形式是习惯。这种习惯存在于人们的一切生活领域和生产领域之中,调整着原始社会的社会关系,维系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44页。

着人们的血缘联系，维持着原始社会的社会秩序。它是氏族成员在长期共同劳动和共同生活中，逐渐地、自发地形成的；它体现的是氏族全体成员的共同意志和利益，没有权利和义务之分，反映了人们的平等关系；它是依靠氏族成员自觉遵守，依靠社会舆论，依靠首领的威信，依靠传统的力量来维持的。恩格斯高度赞扬了这种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他说：“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啊！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① 这说明，原始社会是没有国家和法律的。

（二）法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阶级矛盾的出现而产生的。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剩余产品的出现，促成了社会大分工，每个家庭成为独立的生产单位，个体劳动取代了集体劳动。个体劳动要求更多的劳动力，要求产品私有，于是就不再把战俘杀死，而是把他们留下作为奴隶，作为劳动力。家长奴隶制和家庭私有制就这样被确定了下来。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产品的增多，又促使交换得到发展。交换的扩大，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财产私有制度。私有制的出现和发展，促使了氏族内部的贫富分化，原来的氏族首领，利用自己的有利地位和手中的权力，把更多的产品攫为己有，使自己变成富有者；少数富有的家庭通过高利贷、土地买卖等方式剥削别人，把更多的生产资料集中到自己手中。于是，阶级产生了。那些富有者成为最初的奴隶主阶级，大批的战俘、自由民中的穷人、债务人成为奴隶阶级。奴隶主和奴隶这两大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